长武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业务用房改造（电梯加装）

合同

BYXS-202610-008

甲方：长武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卜一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长武县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卜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13层12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经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已中标。根据磋商文件、乙方投标商务响应承诺、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武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业务用房改造（电梯加装）

2. 工程地点：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西一路长武县人民法院

3. 承包范围：长武县人民法院审判大楼业务用房改造电梯加装配套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

4.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项目所涉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材料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工、维保、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二、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工作，并具备验收条件；竣工验收完毕后，乙方及时出具验收证明，确保工程移交手续完整、资料齐全。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000.00元）。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价，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或其他任何因素而变动。

四、货款结算（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价款的 40%；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60%。

2. 乙方完工后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清单，甲方收到资料后予以结算付款。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完成付款审批流程，确保结算工作顺利进行。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定期回访检查。

2. 售后服务标准：2 小时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质保期内因乙方供货、施工质量原因造成故障，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满后，乙方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配件及维保服务。

4. 本项目所用全部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对施工质量与服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

1. 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施工和供货，甲方按此标准组织验收。

2. 材料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人员到场清点核验，确认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3. 项目施工全部完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准备全套验收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4. 验收合格签署项目验收单，乙方同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供甲方后期运维管理。

5.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及相关承诺文件。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事宜，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2）不得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不私下订立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承诺、图纸、清单、国家规范施工。

（2）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3）按合同工期完工，保证资料完整齐全，配合甲方验收。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违约条款。

2.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服务质量不达标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全部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绝不推诿。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相关责任。

九、合同文件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文件

4.乙方投标商务响应承诺文件、澄清、补充承诺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报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存档。

2.本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补充协议不得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发生争议的，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长武县人民法院**

地址：长武县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西一路

电话：029-342025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武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450401040004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280160209978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0月30日

乙方(盖章)：**陕西卜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电话：029-8529171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科技路西段支行

银行帐号：916100005756067 7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0901158000011835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0 月 30 日